# 贡北路工程入库测绘项目
#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董家口港城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GZ2022006

日　　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969930E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12
1. 项目说明……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12
3. 商务条件……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17
1. 相关要求……17
2. 评分标准……1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1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2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21
2. 合格的供应商……21
3. 保密……2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22
5. 踏勘现场……23
6. 询问及答复……23
7. 偏离……23
8. 履约担保……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23
10. 磋商文件……2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24
12. 响应报价……2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26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2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2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7
17. 质疑……27
18. 投诉……2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2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3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30


DBB56850-A6D3-4C6A-97AE-8469C9C930E

2. 开启响应文件…… 30
3. 磋商小组…… 31
4. 评审程序…… 32
5. 评审…… 32
8. 成交…… 3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5
10. 响应无效…… 36
11. 废标…… 3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3. 违法违规情形…… 37
14. 违规处理…… 3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3 0E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贡北路工程入库测绘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2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2022006

项目名称：贡北路工程入库测绘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83703.80元

最高限价：683703.8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董家口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董家口大厦1518室

联系方式：0532-55585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钱家山路677号

联系方式：0532-866111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丽

电　　话：1509222695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DE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董家口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贡北路工程入库测绘项目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br>☐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br>☐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为683703.80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 不接受<br>☐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7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br>☐ 组织，踏勘时间：_____<br>踏勘地点：_____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br>☐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无需支付<br>☐ 采购人支付<br>☑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45%收取。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 | |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 不允许<br>☐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服务) |
| 15 | 最后报价 | 报价次数：2 次。<br>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br>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 16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br>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进口产品采购 | ☑ 不允许<br>☐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
| 19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br>☑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20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 21 | 响应文件盖章 |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br>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br>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
| 22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r>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
| 23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br>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br>2.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 24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
| 25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 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名（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br>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br>☐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 |
| 28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8.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28.2 |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通过系统选取。<br>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从系统选取的，可直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应同时在网站-主体信息公示、项目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信息，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
| 28.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br>☐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28.4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28.5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28.6 |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 不包含<br>☐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
| 28.7 | 优惠率的解释 |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
| 28.8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1、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 |

| | | |
|---|---|---|
| | | 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br>2、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br>3、本项目所表述的原件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DE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电子文档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电子文档 |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3 | 资质证书 | 电子文档 |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 |
| 4 | 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5 | 采购诚信承诺书 | 电子文档 |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6 |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电子文档 |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电子文档 |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DBB56885C—A3F3—4CC6—97AE—9469C9693DE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服务范围及内容：贡北路施工红线内所有需入库绿化约 142870 平方、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波形护栏约 28574 米、路灯 816 盏、管线，包含污水管道约 DN500：134 米；DN400：6535 米；雨水管道 DN1500：3415 米；DN1200：407 米；DN1000：4180 米；DN800：3800 米；DN600：5917 米；雨水箱涵约 9129 米，交通信号灯电缆、电线约 69690 米及管线入库所需其他图纸及资料，工程量以实际测绘量为准。

2.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测绘费按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文件的相关规定报测绘费。

2.3 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2）《城市测量规范》CHH/T8 -2011；

（3）《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6）其他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4 本项目测绘人员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拟派项目责人必须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职工。开标时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及

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

（1）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人员合理。

（2）身体健康；

（3）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标准规范；

（4）熟悉当地人文环境与管理要求；

（5）能够适应该项目工作强度，确保相应速度；

（6）如不服从管理或出现消极怠工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2.5 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区城管局入库要求，且办理完成入库。

2.6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服从采购人对具体业务的统一安排，按中标金额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能够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做到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并符合有关的规范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规程公正、合理的开展业务。对违法、违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立即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4）成交供应商能够随时为采购人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5）成交供应商办公住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6）其他服务：按照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7）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能够完成工作。

（8）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9）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充分了解项目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10）成交供应商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采购人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11）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接受采购人的考核以及根据考核结果所作出的奖罚决定，政策的解释权归属采购人。

如因成交供应商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材料，造成相应后果，引起诉讼和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完全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2.7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成交人自行实施，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

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8 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 --- | --- |
| 1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br>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3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br>（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br>（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br>（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br>（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 |

| | | |
|---|---|---|
| | | 资；<br>（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br>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4 | 节能环保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r>(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 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br>(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 |

| | | |
|---|---|---|
| | |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20 天。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1、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付至合同价款的 40%-50%。

2、工程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

★3.4 质量要求

符合区城管局入库要求，且办理完成入库。

3.5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DBB56856-A5D3-466A-97AE-8469C96993OE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40 分 | 60 分 | 100 分 |

2.2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企业业绩 | 5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的地理信息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br>注：供应商须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 3 |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测绘地理信息类），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 |
|---|---|---|
| 信誉能力 | 12 | 1、投标人为瞪羚或独角兽企业的得 3 分；<br>2、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5A 级的，得 3 分；<br>3、投标人具有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三星级及以上的，得 3 分；<br>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力五星级及以上的，得 3 分。<br>注：以有效期内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为准，无有效期和认证范围或认证范围不全的不得分。 |

2.3 技术部分

| 项目 | 分数 | 评标办法 |
|---|---|---|
| 服务方案 | 30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整体工作方案的完整性、方案详细可行性、服务制度完备性、管理科学性、管理措施完整性进行评审，得 8-0 分。<br>2、根据供应商的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服务能力、分析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得 7-0 分。<br>3、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创新性的服务思路，对创新能力、服务水平、服务效果进行评审，得 8-0 分。<br>4、投标单位拟投入的相关设备情况，对设备的配备情况及方案进行打分，得 7-0 分。 |
| 进度控制 | 5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进度保证措施，包括：进度计划和安排，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等，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0 分； |
| 人员配备 | 10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位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原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定位 | 5 |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等打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 5-3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2-0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 10 |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5-0 分。<br>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5-0 分。 |

##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3DE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纪律要求；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3.3资质证书；

11.3.4声明函；

11.3.5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8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BB56856-15B2-4C6A-97AF-2469C96993DE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选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8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DBB56856-A5D3-4C6A-97AF-8469C9B930E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69930E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贡北路工程入库测绘项目

工程地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贡北路

定 作 人：_____

承 揽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定 作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履约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 揽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履约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DBB56855-A5D3-4C6A-97AE-8469C96993DE

**工程名称：**贡北路工程入库测绘项目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具有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贡北路工程施工红线内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工作量：

绿化约142870平方、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波形护栏约28574米、路灯816盏、管线，包含污水管道约DN500:134米；DN400:6535米；雨水管道DN1500：3415米;DN1200:407米;DN1000:4180米;DN800:3800米;DN600:5917米;雨水箱涵约9129米，交通信号灯电缆、电线约69690米及管线入库所需其他图纸及资料，工程量以实际测绘量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 | |
| 2 | | | |
| 3 | | | |

其它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费

1、取费依据：。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DBB56856-15D3-4C6A-9C1E-8469C96993DE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 | 标准单价（元） | 优惠后单价 | 小计（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　　，大写：　　。** | | | | |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测绘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_____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由甲方审定。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日内视工程进展情况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进场作业时，应及时、准确、全面地探明和梳理现场存在的各类危险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

DBB5685C-A3D3-4C01-97AE-8469C96993DE

危险源清单供甲方参考。

4、乙方应加强对地下管线检测，探出管线应标明具体位置（误差在标准范围内）、管线规格、深度、类型等，管线探明误差值为：_____。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序 | 测绘项目 | 完成时间 | 备 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_____/_____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提供、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上述测绘成果及有关图纸、数据等资料，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第十条** 测绘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测绘费用共计：￥：元　　（大写:），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单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付至合同价款的40%-50%。工程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税率为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1、　　年　月　日前，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 序 | 成 果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备注 |
|---|---|---|---|---|
| 1 | | 图纸 | 套 | |
| 2 | | 电子 | 张 | |
| | | | | |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___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双方各自承担已经发生的费用。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测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测绘费总额的1%计算。逾期超过15日，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测绘的，第三人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逾期不能完成重测或补救措施的，乙方仍应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连续两次质量不合格，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测绘的，第三人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额的2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提交成果截止时间后，乙方测绘质量不合格或提供的危险源清单存在疏漏错误，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采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应按每一事故按合同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无 。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上述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

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履约代表的职责：仅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业务联络，实质性权利义务变更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 ，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履约代表：（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DBB56856-F5D3-4C6A-97AE-8469C96930E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OE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DBB56856-A5D3-4C6A-97EE-8469C96993OE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资质证书

4、声明函

5、采购诚信承诺书

6、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30E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DBB56856-A5D3-4C6A-971E-8469C9B993DE

附件2：

#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DBB56856-A5D3-4C6A-97AE-24609969930E

附件3：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DBB56856-A5D3-4C6A-97AE-2469C69930E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BB56856-A5D3-4C6A-97AE-2469C96993OE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OE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DE

# 商务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

2、响应报价明细表；

3、报价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DE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 | 备注<br>（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B930E

附件 6：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 | | | | | | | |

注：绿化控制单价为 0.9 元/㎡，雨污水管道及电缆电线控制单价为 6500 元/Km。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3DE

附件7：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DBB56856-A5D3-466A-97AE-8469C6993DE

附件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BB56856-A5D3-4C61-97AE-8469C96993DE

附件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DBB56856-A5D3-466A-97AE-8469C9C9930E

附件10：

#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日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E50

附件11：

#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DE

附件12：

#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__包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930E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DBB56656-A5B3-4C6A-97AE-8469C9693DE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OE

#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应急服务措施；
4、服务响应表；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DE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DE

附件15：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DBB56856-A6D3-4C6A-97AE-8469069930E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
| --- | --- | --- |
| 2.1 |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 2.2 |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2.2.1 | ★…… | |
| 2.3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2.4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部分——报价函 |
| 2.5 |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2.5.1 | ★服务期限 | |
| 2.5.2 | ★付款方式 | |
| 2.5.3 | ★质量要求 | |
| 2.6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资格审查—— |
| 2.7 |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2.8 |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 2.9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 附录1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DE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100.00］ | | | |
| 1 | 资格性审查［合格制］ | | |
| 1.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合格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 1.2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 1.3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原件彩色扫描件 |
| 1.4 | 声明函 | 合格制 |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 1.5 | 采购诚信承诺书 | 合格制 |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 1.6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合格制 |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 1.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合格制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 1.8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合格制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符合性审查［- -］ | | |
| 2.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
| 2.2.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 合格制 | ★项目负责人 |
| 2.2.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 合格制 | ★成果质量要求 |
| 2.3 | 投标报价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2.4 | 投标有效期 | 合格制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2.5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 | |
| 2.5.1 | ★服务期限 | 合格制 | 20天 |
| 2.5.2 | ★付款方式 | 合格制 | 1、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付至合同价款的40%-50%。<br>2、工程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 |
| 2.5.3 | ★质量要求 | 合格制 | 符合区城管局入库要求，且办理完成入库。 |
| 2.6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2.7 | 其他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8 | 其他2 | 合格制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2.9 | 其他3 | 合格制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 | 商务部分［40.00］ | | |
| 3.1 | 投标报价 | 20.00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br>最终报价:<br>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br>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br>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2 | 企业业绩 | 5.00 | 自2018年1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的地理信息类项目，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br>注：供应商须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
| 3.3 | 企业荣誉 | 3.00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测绘地理信息类），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br>注：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 3.4 | 信誉能力 | 12.00 | 1、投标人为瞪羚或独角兽企业的得 3分;<br>2、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5A级的，得3分;<br>3、投标人具有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三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br>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力五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br>注：以有效期内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为准，无有效期和认证范围或认证范围不全的不得分。 |
| **4** | **技术部分 [60.00] ()** | | |
| 4.1 | 服务方案 | 30.00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整体工作方案的完整性、方案详细可行性、服务制度完备性、管理科学性、管理措施完整性进行评审，得 8-0 分。<br>2、根据供应商的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服务能力、分析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得 7-0 分。<br>3、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创新性的服务思路，对创新能力、服务水平、服务效果进行评审，得8-0分。<br>4、投标单位拟投入的相关设备情况，对设备的配备情况及方案进行打分，得 7-0 分。 |
| 4.2 | 进度控制 | 5.00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进度保证措施，包括：进度计划和安排，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等，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5-0分； |
| 4.3 | 人员配备 | 10.00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位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br>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原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 4.4 | 服务定位 | 5.00 |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等打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5-3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0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
| 4.5 | 服务保障措施 | 10.00 |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5-0分。<br>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5-0分。 |

DBB56856-A5D3-4C6A-[illegible]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683703.8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DE

# 服务明细表



| 序号 | 明细内容 |
| --- | --- |
| 1 | 名称：贡北路工程入库测绘项目<br>服务范围：贡北路施工红线内所有需入库绿化约142870平方、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波形护栏约28574米、路灯816盏、管线，包含污水管道约DN500：134米；DN400：6535米；雨水管道DN1500：3415米；DN1200：407米；DN1000：4180米；DN800：3800米；DN600：5917米；雨水箱涵约9129米，交通信号灯电缆、电线约69690米及管线入库所需其他图纸及资料，工程量以实际测绘量为准。<br>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DBB56856-A5D3-4C6A-97AE-8469C96993DE